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6335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饒祐禎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潘柏仁

上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潘柏仁、潘有才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民法第6條及民事訴訟法第40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6款所明定。又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、事實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；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及第513條第1項前段亦設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潘柏仁、潘有才發支付命令，惟聲請狀並未釋明其得向相對人潘柏仁請求給付電費新台幣9,440元及其利息。嗣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2日裁定命聲請人於7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而其已於同年月18日收受前項裁定，並

01 僅陳稱相對人潘柏仁於相對人潘有才死亡後繼任為戶長，故  
02 推定其為實際用電人等語，仍未提出其他證據資料釋明其主  
03 張；又相對人方潘有才已於103年2月19日死亡，而無當事人  
04 能力，有送達證書、聲請人113年7月31日補正狀、收文、收  
05 狀資料查詢清單及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。是依上  
06 開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7 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9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

11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